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二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八日下午三時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邱兼主任委員

紀 錄：郭 達 民

六、宣讀本會第二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函為鳳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發還重新研

擬修正部份乙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五五次會議通過，並准臺灣

省政府 68.4.2 六八府建四字第三〇三九二號函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  
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鳳山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64.12.26



第一八二次會議審決，除文小(七)原保留面積二。五四公頃不宜再行擴大等三點發還臺灣省政府重新研擬修正外，其餘准予備案。臺灣省政府依本會前項決議重新研擬修正報部。

三、臺灣省政府報請備案之省都委會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與本部第一八二次決議，除第一點外，第二、三點皆不同，如后表所示。

本部都委會第一八二次會議

省都委會第一五五次會議

說

明

1. 文小(七)編號4原保留面積二。五四公頃既數使用，不宜再行擴大，以求土地經濟利用。  
 2. 八公尺計，道路側及除民房甚多，應予利用。  
 3. 規劃之私設巷道予以規畫。  
 4. 牛湖一段農區之界線，應以現有農路為

1. 擬維持原核定計畫。  
 2. 變更道路系統後，影響他人權益，擬維持原計畫。  
 3. 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似與公共設施通盤計畫無關，擬維持原計畫。

1. 與本部決議一致。  
 2. 本部決議利用既有私設巷道系統，變更影響他人權益之計畫，擬維持通盤檢討前之計畫。  
 3. 省都委會以本通盤檢討範圍應僅限于公共設施範圍內，限於農區變更(農業及建設)區更為工業區(農業及建設)區，不宜列入討論。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中華一、二路都市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5.9.17. 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本案請臺灣省政府轉知

高雄市政府補送左列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一)查明該中華一、二路是

否為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二)沿中華一、二路

兩側之公私有土地面積、位置及建築物之興建情形。(三)中華一、二路

現有交通量之調查及預測將來都市發展時之交通流量資料。(四)中華一

、二路縮小為五〇公尺後，兩側各劃出進深二十公尺之住宅區，此住

宅區緊臨五〇公尺寬之道路，對於該住宅區居住之寧靜、安全有無影

響」及 65.11.29. 第一九二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臺灣省政府轉知高雄

市政府照該道路及其鄰近地區未來交通流量之預測，詳慎研究決定其

適當寬度，並就道路剖面及劃作住宅用地之配置重新審慎研究規劃後

再行報核」經分別紀錄在卷。核准臺灣省政府 68.3.12. 六八府建四字第

一二四九八八號函檢附圖說及臺灣省都委會第一五四次會議紀錄報請



核定等由到報，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姑准通過，嗣後都市計畫之變更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不得先行實施。

第二案：臺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原第一號船渠部分為停車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灣省都委會 67.9.27 第一五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灣

省政府 68.3.1 六八府建四字第五二九一號函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鼓山國小西側，即自船渠邊沿算起四十公尺處。

四、變更內容：變更原船渠用地為停車場用地，面積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五、變更理由：高雄市西子灣一帶開放作為公園後，為適應大量遊客車輛停車之需要，採用第一船渠部分填平作為停車場使用。

決議：准予通過，惟本案土地臨近壽山吳塞禁限建地區，將來與建立體停車場之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

第三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

## 劃設高職用地乙處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67.10.26 第二次會議決議：「設於美軍電台北側之高職

用地取銷，仍應維持為保護區，如臺北市政府確有設置該高職用地之必要時應請該府另覓適當土地予以劃設。」嗣准該府以 67.12.2 (67) 府工二字第四八九一〇號函申復到部，復再提請本會 67.12.14 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本案請臺北市政府就轄區內有無適當公地可資設校，該用地設校對美軍電台之作業有無影響及將來是否影響北陽公路交通之流暢等詳予研究後再行報核。」茲准該府再以 68.3.26 (68) 府工二字第一〇六二三號函復略以：「(一) 遍查本市現有學校保留地，在士林區境內並無高職用地可資設校，為應社會需要，除該處應予保留外，在適當地點亦應另規劃一處保留地，俾便將來設置高職之用。(二) 該高職用地在陽明山之巔，設校可依地勢興建校舍，將不致影響美軍電台作業。(三) 為配合政府經建發展及執行市政建設中程計畫，該高職用地擬設工業職業學校，預定招收學生約二千五百人，且視需要設置有關科別。(四) 有關「將來是否影響北陽公路交通之流暢」乙節，經實地勘查結果，

北陽公路將來可視需要拓寬為四線車道，不致影響交通之流暢。」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台北市政府將「變更本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尚未核定部分報核後再行併案討論。

第四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天母舊市區（磺溪以東，三、四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7.12.14第二一五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就本案細部計畫究為新訂或修訂重予研究確定後再行報核」紀錄在卷。茲准該府68.3.28(68)府工二字第〇二八七二號函復略以：「……二、前陽明山管理局曾擬定該地區之都市計畫（天母營建計畫），擬定時依據之都市計畫法並無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分。三、士林、北投兩區未併入本市以前所擬定之都市計畫案，無論比例尺為1/3000，為1/2000，為1/1200均配置有六公尺，八公尺出入道路及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並據以實施有年，具有細部計畫之實，但無細部計畫之名，本府辦理該地區細部計畫，均依據五十九年度發布實施之「士林北投區主要計



畫案」，採新擬定方式辦理。四「士林、北投區主要計畫案」內，本地區都市計畫已有增訂（新設三條主要計畫道路）。五、為求同一地區都市計畫之處理方式一致，及配合本地區之主要計畫，本案似以採新擬定方式辦理為宜。六、本案案名經依青部都委會決議及上述說明修正完竣。」並檢附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臺北市府函為變更本市南港區新東庄子段四〇八等地號公園保留地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聯勤集寧廠）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68.1.24 第一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府 68.3.19 (68)府工二字第〇四四七五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南港區東新庄子段四〇八地號及後山坡段三六三地號公園保留地及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五、變更理由：聯勤集寧廠擴建工程用地奉 行政院台六四忠授四字第

六六一二號令核准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定士林區社子堤內後港段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第一〇二次、一三二次、一四五次、一四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68.2.24(67)工府二字第五二三八號函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卅五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計畫面積及人口：計畫面積為九〇・七〇公頃，容納人口為二二、一〇〇人。

五、計畫內容：詳如本計畫說明書貳。

決議：一、本計畫毗鄰士林區基隆河廢河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為使兩計畫能

密切配合，俟該計畫提會審議時再併予討論。

二、請台北市政府提具本地區之地物現況圖及對張維藩君所陳：「請將社子段後港小段二七八—四地號上之六公尺計畫道路取銷，並將其西側現有囊底路改為計畫道路，以配合當地現況，而利土地之經濟利用」乙節之研擬具體意見送部，俾供本會審議之參考。

第七案：臺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木柵區內湖段待老坑小段六二—八地號等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68.3.27.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徐委員應秋、劉委員明琳、都委員喜奎、莊委員進源、馮委員鍾豫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審議」經紀錄在卷。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木柵區農舍係屬民間團體組織，非為政府機關，故

本案土地之變更應修正為「糧倉專用區」，並於計畫書內詳加規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至於台北市木柵區農會68.4.30北木農總字第○八號函略以：「為求糧倉用地之完整，請將已購得其鄰地之內湖段待老坑小段六四、六四—二、六四—三地號等土地三筆面積共○。○八七三公頃併同規劃為糧倉專用區」等情，併請妥為研議修正圖說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九、散 會